

國安法保障人權 抹黑徒勞無功

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被告，不獲保釋後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並聲稱香港國安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昨日法官裁定其申請敗訴，重申認為條例並無禁止被控者保釋。本港某些所謂法律精英刻意營造香港國安法破壞本港法律傳統、損害人權和司法獨立的假象，法庭的判決明辨是非、以正視聽，確認香港國安法並無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切實保障人權，法庭判決未受政府干預或影響，亦證明所謂法律精英曲解法律、誤導公眾徒勞無功。

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聲稱，國安法第42條訂明，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不准保釋，等同要求被告承認「曾做過、不會再做」危害國安行為，有違「無罪推定」的原則。對此，法官指出，該條例沒有假定被告已犯罪，而是要被告說服法官他從來沒有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並會「停止」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官認為，指香港國安法違反無罪推定及假定被告不准保釋，屬理解出錯。

香港國安法和本港其他法律一樣，其所有條文都不會強迫被告認罪，只是規定定罪的元素。指國安法第42條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如果不是法官所形容的「理解出錯」，就是強詞奪理、「打橫嚟講」。

法官特別指出，國安法第4條及第5條明文規定應當保障人權，不得對沒有規定為犯罪的行為作出定罪和處刑，明顯屬無罪推定；考慮保釋問題時，應與保障基本權利的精神一致，包括基本法第28條保障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及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5條保障人人

享有身體自由和人身安全。由此可見，國安法兼顧了普通法的特點和原則，在審理涉及國安法案件時，法庭堅持依法辦事，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人權自由。

另外，被告質疑特首可指定法官處理香港國安法的案件，認為法官並非獨立。法官在判詞重申，特首並無指定某法官審理某一案件，此類案件由哪一位法官處理，仍由司法機構決定。法官只是根據法律去履行其職責，未有受政府干預或影響。

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只是明確由特首指定一批適合審理有關案件的法官，既不涉及具體案件選擇主審法官，也不對法官的資格設下限制，更不會作出具體的審理案件要求。在處理具體案件時，仍由司法機構決定負責審案的法官，根本不存在「損害司法獨立」的問題，再次證明所謂「特首指定法官審案影響司法獨立」之說，明顯與事實不符，這種說法才是真正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

值得注意的是，被告因申請保釋被拒，繼而申請人身保護令。人身保護令是香港法制中重要的法治元素之一，當被告人遭警方非法拘留時提出申請，由法庭裁定是否合法拘留。本案的申請人並非無合法理由而被拘留。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法庭看不到有充分理由，申請人就不保釋被拒申請覆核。申請人沒有按正常程序申請保釋覆核，卻申請人身保護令以爭取其保釋權利，是採用了錯誤程序去挑戰拒絕保釋的決定。有法律界人士分析，本案被告應直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被告也已經提出覆核。因此，申請人身保護令根本多此一舉，屬濫用司法程序。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為切身利益着想 應踴躍參與檢測

政府決定下月1日起在全港推行普及社區檢測，為期最多14天，最快下星期接受網上預約。普及檢測關係到香港能否徹底切斷隱性病毒傳播鏈，早日恢復社會正常生活，以及推行「健康碼」重啟粵港澳正常往來。越多市民參與檢測，越能有效篩查隱性傳播者、截斷傳播鏈。廣大市民為自身健康和切身利益着想，應該踴躍參與檢測。

普及社區檢測的成功關鍵，在於普及率要高。政府專家顧問、中大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強調，今次檢測旨在找出及截斷社區隱形傳播鏈，如只有百多萬人參加，會令檢測效用大打折扣，理想的情況是有500萬至600萬人參與。但觀察目前社會的反應，市民對參與檢測似乎熱情不高。有人認為自己身體健康，毫無病徵，無需檢測；有人仍然擔心檢測後的個人資料難以保障私隱，對檢測抱有戒心。有意見擔心市民參與率不高，建議政府提供獎勵作誘因，吸引市民參與檢測。

事實上，市民應該認識到，普及社區檢測首先保障自己。第三波疫情爆發初期，不少市民自費到私營醫療機構做病毒檢測，警管局的免費檢測亦大排長龍，為的是讓自己得到安心。此輪疫情，不明源頭病例佔病例總數近4成，說明病毒在社區廣泛存在，推行普及社區檢測，正是為了盡早找出社區內無病徵的患者，通過隔離治療切斷傳播鏈，有效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只有通過全面徹底的社區檢測，市民生活才能安心，探親訪友、餐飲購物、返工返學等日常生活才能盡快恢復正常。

特首林鄭月娥表示，自己與管治團隊均會參與自願檢測計劃，希望政府多宣傳解釋，講清楚檢測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實際行動消除針對檢測的誤解和疑慮，把檢測安排得更方便和人性化，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充分發揮普及檢測的防疫效果。

為了避免人流集中增加交叉感染風險，市民參與檢測須經網上登記預約，這對不習慣使用電腦和智能手機的長者有一定困難。政府需要發動社區組織、區議員等團體和個人，積極支援長者登記，確保長者不會因登記的原因而卻步。較年輕的市民亦要發揮互助互愛精神，主動、熱心幫助身邊年長的親友。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透露，中央7月初已同意跨境互認「健康碼」相關程序，只是礙於香港疫情反覆未能落實，一旦通過普及社區檢測令本港疫情受控，將盡快推出「健康碼」，恢復與內地、澳門三地人員往來，下一步更應與疫情穩定的地區建立「旅遊氣泡」，讓市民可以出外旅遊，重啟跨境經貿往來，為本港刺激經濟、改善就業注入動力。

普及社區檢測關係到市民的健康福祉，全港市民都應該踴躍參與，讓香港早日走出疫情陰霾。

「播獨」鐵騎士申保護令被拒

官指國安法列明人權保障 須向律政司付訟費

23歲男子唐英傑今年7月1日涉嫌駕駛插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撞傷三名警員，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兩罪，成為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被告。他被裁判官拒絕保釋，遂於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法官周家明及李運騰昨頒下判詞，拒絕被告申請，並下令他須向律政司支付訟費。判詞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明文規定應當保障人權，不得對沒有規定為犯罪的行為作出定罪和處刑，明顯屬無罪推定，而總裁判官蘇惠德有權拒絕申請人保釋，申請人申請人身保護令而非申請保釋覆核，是用錯程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唐英傑申請人身保護令被拒。

事發當天被告唐英傑駕駛「播獨」機車狂飆。

兩名法官在判詞中指出，申請人應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J條去申請保釋覆核。人身保護令申請唯一的考慮是總裁判官蘇惠德有否合法權限，去拒絕申請人的保釋，並下令他而還押至再訊日。如需爭論裁判官拒絕保釋的決定的對錯，則應在保釋覆核申請時處理，而非申請人身保護令。他們批評，申請人不按正常程序去申請保釋覆核，卻用申請人身保護令以爭取其保釋權利，是用了錯誤程序去挑戰早前裁判官拒絕保釋的決定。總裁判官蘇惠德當時是合理地行使司法權力，去拒絕保釋及下令還押。

四十二條無剝奪獲保釋權利

針對申請一方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條文有違「無罪推定」，又假定不准被告保釋，法官認為是理解上出錯。第四十二條並非無條文去讓被告申請保釋，而是在有關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中，法官需按正常程序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9G(1)(B)條去進行風險評估，以考慮有否實質理由相信被告會否在保釋期間犯罪，只是法庭決定會否批出保釋時，同時考慮了第四十二條，該條只是列出一個不應批准保釋的特定情況，故第

四十二條並無剝奪被告獲得保釋的權利，而國安法第四十一條訂明會以「審判」來斷定被告是否有罪，故並非推定有罪。

兩位法官還在判詞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四條、第五條明文規定依法保障人權，不得對沒有規定為犯罪的行為作出定罪和處刑，明顯屬無罪推定。在考慮保釋問題時，應與保障基本權利的精神一致。

至於申請方質疑指行政長官指定法官處理

國安案件是「削弱司法獨立」，兩位法官在判詞中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的效力，只是行政長官委派香港各級法院的法官來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案件，實際上由哪一位法官處理哪宗案件，仍然是司法機關的決定，且法官已宣誓依法履行職責，完全不受政府的任何干預或影響。

下周二處理保釋申請

本案申請人唐英傑(23歲)，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駱應淦、大律師伍穎珊及黃瑞紅代表。答辯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孫靖乾、律政司的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以及高級檢控官張卓勤代表。由於申請人申請被拒，其代表資深大律師駱應淦下周二將替他申請保釋，屆時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將代表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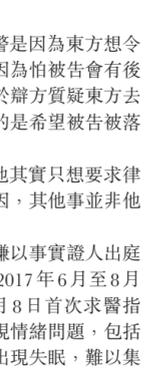
被肥黎恐嚇「笑笑口」? 記者:驚佢打我

刑恐記者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2017年恐嚇東方報業團記者，被控一項刑事恐嚇罪，案件昨在西九龍法院續審。事主X昨日接受辯方盤問時，否認事發時未有感到驚慌及曾向醫生誇大心理反應，並強調是真實反應，並形容被告態度兇狠，怕被他打，事後更擔心對方對他不利。為X診治的精神科醫生黃以謙作供指，事主案發後出現適應障礙的病症，須服用藥物治療其抑鬱失眠病況。辯方播放當日X在維園拍攝的片段，質疑X看上去不似受驚，因為他曾叫被告冷靜，又指片中顯示X「笑笑口」。X稱當時正試圖鎮定下來，「我怕激怒他，我驚訝矛盾激發，驚佢打我。……記者永遠唔想同被採訪對象有衝突。」

辯方又質疑X在事發後仍逗留在維園內工作至晚上約10時，包括拍攝被告，而且他拍片後鏡頭穩定，不似是恐懼受驚，X指在事發後已致電告知上司，只是體力還可以所以仍能正

常拍攝。X又否認之後報警是因為東方想令被告有麻煩，強調因為怕被告會後者及對他不和。至於辯方質疑東方去信律政司投訴，目的是希望被告被落案定罪。X同意有不滿，他其實只要求律政司交代進度和原因，其他事並非他可以處理。精神科醫生黃以謙以事實證人出庭作供指，X分別於2017年6月至8月三度向他求診，6月8日首次求醫指自己自從案發後出現情緒問題，包括感到抑鬱、恐懼，出現失眠，難以集中精神，這均符合抑鬱心境適應障礙的病徵。他處方了5種藥物，包括抗抑鬱藥及安眠藥。X於同年7月7日及8月24日覆診，雖然X的病情好轉，但X在最後一次求診時指自己仍出現動怒，容易受到刺激等感覺，同時懼怕被人跟蹤，他於是繼續給X處方藥物。辯方再問黃醫生，X在2017年8月24日是否已康復，黃醫生回應說筆記顯示，當時X的症狀已大幅減退，但未有了記他已康復。辯方其後出示當日的醫療報告顯示X已康復，又質疑



黎智英2017年維園刑恐記者案開審。

X沒有服藥。黃醫生同意報告內容，但稱X只是沒有依指示服藥。辯方又質疑黃醫生沒有分析X交代自己病況的真實性。黃醫生指出一般會根據3個基礎，去判斷病人是否說真話，包括一致性、病徵的性質及病人說話時的神態舉止。而根據X在診症期間的表現，黃醫生認為沒有理由指他在說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蘋果》打壓異見? 擅改文章惹眾怒

網議政事

成日標榜「言論自由」，一聽到唔啱聽嘅嘢就連自己嘅「御用作者」都有情講。擺明撐傳統「飯民」接受延任《蘋果日報》，噶日被揭擅自刪去自己專欄作者李怡論壇版既一篇文章其中一段。李怡話被刪嘅段係佢文章「最重要嘅一段」，有黃絲facebook專頁就大鬧《蘋果》，話李怡對傳統「飯民」「留守議會」事件與《蘋果》有唔同立場，所以先會被操作成咁。「熱血公民」嘅副主席鄭錦滿亦忍唔住擲檯《蘋果》打壓「本土派」、「自我審查」。

李怡要求網頁版補回

李怡噶日公開facebook話《蘋果》擅自刪去佢昨日見報嘅《匹夫不可奪志》嘅「重要一段」，該段講到呢幾年所謂「民主運動」入面，好多人為反而反係不幸嘅事，「往往說怎樣做就《中共最高興》，來肯定自己的反向行為。」其後，李怡要求《蘋果》網網頁版補回，但實體版已經無得修改。

「黃絲」facebook專頁「本小姐」就大鬧，由於李怡對傳統「飯民」「接受委任與否跟《蘋果》和《泛民》的立場有明顯分別」，先會令《蘋果》擅改文章。明顯知衰嘅《蘋果》即刻拿拿臨出返個「澄清啟事」，話「純因收到文稿的數字超出平日，在版位一時難以調動下，惟有刪減，但絕無改動作者立場的意思」，又推個道歉以後會檢討改善喎。不過，「本小姐」就唔多滿意《蘋果》嘅

說法，再次出post開佢，「實體版唔夠位，網頁版都唔夠位?李怡唔出聲你地(她)都唔放番(返)上網頁版，唔出聲就當有事，會唔會對作者有點不尊重?行文修辭，若有必要，作者又何須寫那一段，會否影響文章意思，應該是由作者決定吧。」

鄭錦滿亦係facebook擲檯《蘋果》刪去李怡文章「最重要嘅一段」，「跟《蘋果》立場不同的一段」，係再次打壓「本土派」，問「需要發起抵制、罷買、退訂閱行動嗎?」但佢又睇清「黃絲」個腦，話：「不過呢堆『本土派』、『抗爭派』係會繼續鬧(撐)蘋果，種惡果!」

噶《蘋果》出「澄清」之後，鄭錦滿又插：「《蘋果日報》你唔係係底下話?刪改李怡文章要出澄清啟事?網上補返段字，咁睇印刷版讀者理解成另一意思點算?真係有心就收回收印!打壓異見聲音咪係直講囉，噏咁多廢話!」

是次事件令網民亦都瘋狂鬧《蘋果》無品，「William Yiu」爆粗鬧：「咁×樣剛人野(嘢)真係好唔尊重。」「Dicky Cheung」擲檯《蘋果》自我審查，「毒果也自我審查，為『泛民』可繼續搵錢而努力。」

「Lingwing Huen」批評《蘋果》身為大台「話唔事」，「大台又點會尊重不同聲音。」「Joy Yip Ching」認為「黃絲」仍會照當《蘋果》神咁拜，「而(噏)家毒果有光環，話cut就cut，毫無尊重可言。重要响深黃(復)粉XXXX當佢神咁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